

吉 县 医 疗 保 障 局

2 0 2 3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5
十二、其他说明.....	2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5
（二）其他.....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市驻县和县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四）组织拟订和落实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国内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4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管股。包括1个下属事业机构，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行政编制5名，现有在职职工5名，退休职工1名。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5.61	104.70	0.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48	本年支出合计	112.39	111.48	0.91
上年结转	0.9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2.39	支出总计	112.39	111.48	0.91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1.48	111.48					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	6.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	6.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70	104.70					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	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	2.4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2.26	102.26					0.91
2101501	行政运行	72.26	72.2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91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39	63.55	4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	6.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	6.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61	56.77	4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	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	2.4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3.18	54.34	48.84
2101501	行政运行	72.26	54.34	17.9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91		0.91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5.61	105.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48	本年支出合计	112.39	112.3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9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2.39	支出总计	112.39	112.3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1.48	63.55	4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	6.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	6.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70	56.77	4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	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	2.4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2.26	54.34	47.93
2101501	行政运行	72.26	54.34	17.9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55	55.99	7.56
工资福利支出		55.33	55.3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21	22.2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16	15.1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9	3.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12	6.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4	2.4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80	5.8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		7.5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10		0.1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70		0.7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37		0.3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28		1.28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91		2.9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0.6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0.66	0.66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01501	行政运行		2101501	行政运行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10	0.1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7.56	7.56		
吉县医疗保障局	7.56	7.5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6.00	6.00				
晋财社〔2022〕281号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财政)	30.00	30.00				
单位运转经费	3.00	3.00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8.93	8.9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医疗保障局	0.91	0.91		
吉县医疗保障局	0.91	0.91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晋财社【2021】247号结转	0.91	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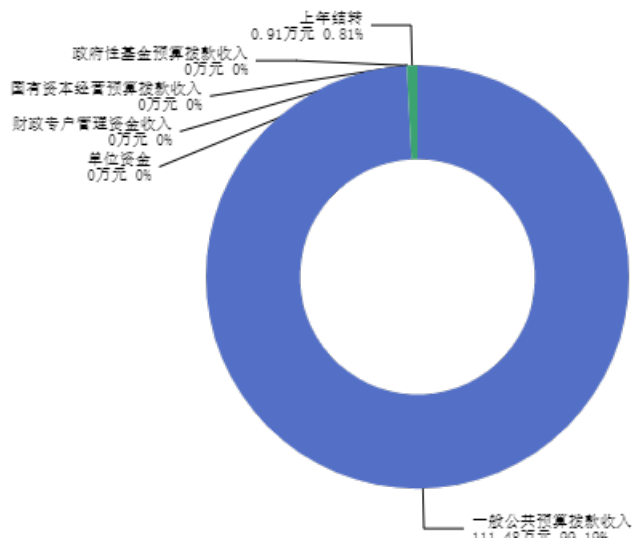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12.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1.48万元，上年结转0.91万元，比上年增加51.74万元，增加85.31%，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收入增加19.92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医疗保障能力提升”等项目，项目预算收入增加31.82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12.3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1.48万元，上年结转0.91万元，比上年增加51.74万元，增加85.31%，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支出增加19.92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医疗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项目预算支出增加31.82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12.3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1.48万元，占99.1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91万元，占0.8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12.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55万元，占56.54%；项目支出48.84万元，占43.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2.39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2.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1.4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9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8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105.6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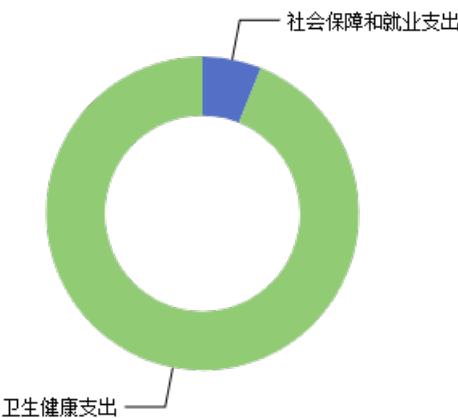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1.48万元,比上年增加50.83万元，增加83.8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1.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8万元，占6.08%；卫生健康支出104.70万元，占93.9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9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7.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1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0.8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相应的公务接待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1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0.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吉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7.56万元，较2022年增加5.09万元，增加20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测算标准增加，原来列入单位运转经费的资金相应编制到日常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吉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吉县医疗保障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84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项目有2项，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经费6万元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30万元。

一项目概述：

- 1. 城乡救助工作经费：加强医疗救助和各种保险制度的政策衔接，完善一站式管理服务，方便困难群众，对于家庭支出型贫困的城乡居民进行医疗救助。
-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晋财社【2022】281号）下达2023年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30万元。

二年度目标：

- 1. 县医保局非常重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缓解其生活压力，实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提高救助效率，逐步实现困难群众补助全覆盖，提高全区医疗救助服务水平，完善全区医疗救助。
- 2.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全面推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

附件9.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060-吉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元)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医保局主管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配合,共同抓好落实。我局负责加强医疗救助和各种保险制度的政策衔接、完善“一站式”管理服务,方便困难群众,对于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因大病或重症慢性病长期治疗或因不明原因性疾病等造成家庭支出型贫困的城乡居民进行医疗救助。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缓解城乡困难群众就医困难,根据晋财社〔2021〕68号,保障城镇居民医疗救助项目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是政府通过提供财政行为对社会及贫困人员的一种补助,是对贫困人员因病而没有经济能力的一种救助,实施这个项目为他们提供了必要的医疗服务,为他们得到了维持基本生存的能力,是改善他们健康状况的一种医疗保障,医疗救助是医疗保障体系中的重要补充,又是社会救助体系中的重要内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定期与对应部门,确保及时掌握辖区特殊人群变化情况并及时录入医保系统。2.确保符合医疗救助实时结算条件的救助申请人群能够切实享受到救助政策带来的便利3.同时应与多与有关部门尽快实现适时信息互联互通,确保及时掌握特殊人群变化情况。4.及时解决城乡医疗救助项目中存在的一些不合理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作为经常性项目,项目主要是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实施救助、对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的人员实施代缴,着力缓解城乡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生活压力,充分发挥医疗救助的托底功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县医保局非常重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该项目对城乡特困、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对城乡特困(孤儿)、低保对象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缓解其生活压力;实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提高救助效率,逐步实现困难群体补助全覆盖,提高全区医疗救助服务水平,完善全区医疗救	县医保局非常重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该项目对城乡特困、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对城乡特困(孤儿)、低保对象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缓解其生活压力;实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提高救助效率,逐步实现困难群体补助全覆盖,提高全区医疗救助服务水平,完善全区医疗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服务人次	31815人次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服务人次	31815人次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民政救助及时性	提高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民政救助及时性	提高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经费	≥60000元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经费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城乡居民医疗经济压力	缓解经济压力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城乡居民医疗经济压力	缓解经济压力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及时就医,生活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及时就医,生活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城乡居民对政策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对政策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涛	联系电话:	17735727108	填报日期:	20221205094836	

附件9.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81号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财政)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晋财社【2022】281号》下达2023年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30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宣传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相关政策,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2.全面推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3.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4.游戏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2.全面推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3.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4.游戏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或培训	≥1次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	≥1次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	≥90%		
		时效指标	DRG试点进展运行时间	不晚于3月底	时效指标	DRG试点进展运行	不晚于3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贾陈双	联系电话:	15703466660	填报日期:	20230110163913			

附件9.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吉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7,840		年度资金总额:	89,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7,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人员缓解了社会事业发展与机构编制资源紧张之间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既解决单位的问题,也为购买人员提供了帮助。					
立项依据		根据吉医保字(2021)6号,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方案,财政购买服务人员相关文件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为工作的要求提高,业务工作的需要,所以得面向社会聘用临时人员,需要支付一定的工资及保险。这个项目的设立不仅解决了本单位的用人的需求,同时也为所聘用人员解决了就业的问题。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可以工作的平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政府购买人员的用工管理,规范我局用工人员使用;做到人与岗位相适应,人尽其用;根据我局实际,制定相应的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在政策合理范围内,开支工作人员工资经费。2.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工资3.提高社会群众对于政府购买人员的满意度。4.加大对政府购买人员政策宣传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于政府购买人员的工资应根据有关标准做到及时发放,确保每位购买人员的满意度,为购买人员提供一个切实可靠的工作平台与机会;可以让他们积极发挥对于工作的热情,对于每一位工作人员应做到一视同仁,这样的话对于单位和个人都有一定的好处,同时也应提高社会群众对于政府购买人员的满意度,做到互相满意。			对于政府购买人员的工资应根据有关标准做到及时发放,确保每位购买人员的满意度,为购买人员提供一个切实可靠的工作平台与机会;可以让他们积极发挥对于工作的热情,对于每一位工作人员应做到一视同仁,这样的话对于单位和个人都有一定的好处。同时也应提高社会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政策对单位覆盖率	≥98%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政策对单位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下拨	及时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下拨	及时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每人工资标准	1860元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每人工资标准	18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政策宣传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政策宣传力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涛	联系电话:	17735727108	填报日期:	20221221153214	

附件9.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晋财社【2021】247号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吉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31.25	年度资金总额:	9,13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131.25		
		省级财政资金	9,131.25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提高医保基金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2、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3、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1247号文件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提高医保基金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2、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3、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大网络信息化建设,推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加大网络信息化建设,推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	≥1次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	≥1次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	≥90%
		时效指标	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	不晚于3月底	时效指标	DRG试点进展模拟	不晚于3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葛冬花	联系电话:	15934513697	填报日期:	2023013110302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账面共登记车辆 0 辆。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共登记的各类房屋建筑面积合计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位现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价值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